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南安委〔2019〕15号

签发人：李兆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宁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附件

南宁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 网格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效促进各级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统筹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和农村安全监管工作协调发展，提升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预防能力，增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重要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政府和企业

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体系，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础，以社会综治平台为依托，创新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增强安全生产监管效能，通过实施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健全完善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缓解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和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信息化、社会化，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

二、工作目标

将乡（镇、街道）及以下的安全生产监管区域划分成若干网格单元，稳步建立覆盖全市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的

基础数据清晰、边界明确、网格划分精细、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垦区和各类功能区）和监督管理对象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

三、工作原则

（一）依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划分安全生产网格。目前，我市各县（区）、开发区基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已基本实现网格化管理，为避免机构重复设置、人员重复配备，大力推行“一人多岗”，我市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划分原则上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为基础，最大限度协调利用已有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根据各辖区内的监督管理对象情况，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基本单位（即平面辖区的“块”），划分为若干个安全生产监管

网格，实现基层安全生产与社会治理综合治理“同网”。经济规模大或生产经营单位多的村（社区、园区和各类功能区），可划分为多个网格，工业、商贸聚集区域也可以划分为独立网格。对于规模大、规格高、安全风险高或与基层监管力量不匹配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由各县（区）、开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直接监管，不纳入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范围，并在制定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工作方案时明确不纳入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负责实施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

（二）试点先行。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是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的具体体现，是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的具体措施，因此，各县（区）、开发区要根据安全生产的特点，选取基础条件好、社会综合治理基础较好的村（社区、园区和各类功能区）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面铺开，确保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南宁市确定兴宁区昆仑镇、良庆区大沙田街道办事处等2个单位为市级试点单位。

四、工作任务

（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任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市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指导、协调、巡查、考核工作，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1. 负责牵头制定南宁市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牵头编制《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手册》等实用性强的工作规范。

方式。

2. 协调解决南宁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与南宁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

（一）市、县（区、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二）县（区、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工作任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齐抓共管、安邻有责”的原则，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研究解决以下问题：

1. 在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如何进行信息整合、数据对接等情况，及时妥善处理。

2. 解决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中的人员和经费问题，并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层非编安全生产监管员待遇

的意见，督促各基层网格化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

3. 推动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4. 推动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基层队伍建设，完善机制，工作经费，工作保障，考核激励等。

5. 督促各基层网格化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

6. 督促各基层网格化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

表 1-1-1 县（区、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事项安全

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1. 负责牵头制定本级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牵头编制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示意图，明确各网格的网格员、安全监管责任人、联系负责人及各自职责。

2. 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基层网格员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3. 负责与本级社会治理网格管理中心的对接工作，建立完善、核实更新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台账，定期更新数据共享，对乡镇（街道）网格管理中心上报的有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事故报告、处置，对需要上级行业部门提供信息的请求，及时上报市安委办。

4. 协调解决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 组织对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进行巡查、考评。

（四）市、县（区、开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职责

市、县（区、开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做好网格化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督促行业领域网格化建设方案制定、实施、考核、更新、完善等工作，指导行业领域网格化建设方案制定、实施、考核、更新、完善等工作。

转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负责

部门

(五) 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及各类功能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工作任务

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及各类功能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具体负责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是:

1. 科学划分辖区内安全生产网格,明确各网格管理人员,建立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2. 建立本辖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对网格员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督促网格员履职尽责。

3. 对网格员上报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或及时上报所在县(区、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负有相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 跟踪相关单位或责任人及时整改问题和隐患,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六) 网格员岗位职责

网格员主要履行信息员、宣传员、指导员和协调员的工作任务,主要职责是:

1. 根据《网格员监管事项清单》和《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手册》要求,重点负责对“三小场所”(小商铺、小作坊、小娱乐场所)、家庭户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和执法工作;

3. 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的宣传;

4. 对发现的网格内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

行为，进行即时劝导、制止等前端处置，并及时准确上报，全程跟踪反馈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类巡查任务。

五、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2月至3月)。各县(区)、开发区要明确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牵头和配合部门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制定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示意图，明确各网格的网格员、安全监管责任人和联系负责人。

(二) 典型示范阶段(2019年4月至6月)。各县(区)、开发区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选取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好的村(社区、园区及各类功能区)，开展试点创建工作，探索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规范化、长效化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对辖区网格员集中进行培训，使网格员会检查、会记录、会报告。

(三) 整体推进阶段(2019年7月至12月)。到2019年底，初步建立普遍适用、运行有效、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园区及各类功能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基层安

把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协调、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各方参与的网格化监管体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定期研究部署，协调推进落实。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网格监管人员，统一保障所需工作经费。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区）、开发区要根据实际工作所需，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配备装备设施及防护用品。要制定网格员绩效奖励制度，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充分调动网格员信息采集的积极性。

（三）强化业务培训。各县（区）、开发区应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由牵头部门会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做好新招入网格员集中培训工作。对于已上岗的网格员，应开展安全生产专业培训，通过现场观摩、以会代训、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网格员实际工作能力。

（四）强化规范管理。各县（区）、开发区要出台网格员上岗公示、工作例会、日常巡查、情况报告等网格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考核机制，鼓励将考核情况与网格员待遇挂钩。

（五）强化信息共享。各县（区）、开发区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做好与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园区及各类功能区）的数据对接工作，推动安全生产信息采集、事件派送交办、现场处置、结果反馈、治理复查等事项的信息化管理，实现问题早发现、信息早报告、隐患早治理、复查早提醒。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